

SHAREHOPE MEDICINE CO.,LTD.

ShareHope
盛弘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ShareHope Medicine Co.,Ltd.

股票代碼：8403

112股東常會議事手冊

打造領先亞洲的健康照護生態系

敏盛醫療體系

精準大**健康生態系**

Health Ecosystem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整

地點：桃園市桃園區經國路168號23樓

方式：實體股東會

壹、開會程序.....	2
貳、會議議程.....	3
報告事項.....	4
承認事項.....	4
討論事項.....	6
選舉事項.....	9
其他議案.....	10
臨時動議.....	10
散會.....	10
參、附件.....	11
附件一：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	11
附件二：111 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12
附件三：111 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	13
肆、附錄.....	31
附錄一：「公司章程」全文.....	31
附錄二：「股東會議事規則」全文.....	36
附錄三：「董事選舉辦法」全文.....	44
附錄四：董事持股情形.....	46

盛弘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二年股東常會
開會程序

- 一、宣 佈 開 會
- 二、主 席 致 詞
- 三、報 告 事 項
- 四、承 認 事 項
- 五、討 論 事 項
- 六、選 舉 事 項
- 七、其 他 議 案
- 八、臨 時 動 議
- 九、散 會

盛弘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二年股東常會
會議議程

時 間：中華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整

地 點：桃園市桃園區經國路 168 號 23 樓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 （一）111 年度營業報告。
- （二）111 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 （三）111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案。

四、承認事項：

- （一）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承認案。
- （二）111 年度盈餘分配案。

五、討論事項：

- （一）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提請討論。
- （二）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提請討論。

六、選舉事項：

- （一）增選兩席董事（含一席獨立董事）案。

七、其他議案：

- （一）解除新選任董事（含獨立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八、臨時動議

九、散會

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111 年度營業報告。

說明：本公司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11 頁。

第二案

案由：111 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說明：本公司 111 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請參閱本手冊第 12 頁。

第三案

案由：111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案。

說明：1.依本公司章程第二十一條董監酬勞及員工酬勞之提列規定，其原則如下：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六至百分之十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監酬勞。

2.本公司 111 年度未加計董監酬勞及員工酬勞之稅前淨利為新台幣(下同)\$ 408,239,929 元，已達章程所訂如有獲利之條件，故擬依章程規定提列上開稅前淨利之 1%為董監酬勞、6%為員工酬勞，提列金額分別為\$4,082,399 元及\$24,494,396 元。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承認案，提請 承認。

說明：1.本公司 111 年度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竣事，並出具書面查核報告在案。

2.營業報告書、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會計師查核報告、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11-30 頁。

3.敬請 承認。

決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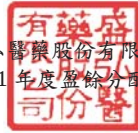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111 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明：1.本公司 111 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 112 年 5 月 12 日第七屆第 14 次董事會決議通過，其盈餘分配表如下：

盛弘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436,700,706
111 年度淨利	293,945,54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712,804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	2,208,876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本期變動數	1,104,062
其他	(3,335)
本期稅後淨利加計本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	297,967,947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29,796,795)
迴轉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6,135,512
111 年度可供分配盈餘	731,007,370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股票每股 0.50000007 元	(60,021,090)
股東紅利—現金每股 0.50000000 元	(60,021,081)
期末未分配盈餘	610,965,199
註：優先分配 111 年度淨利	

董事長：楊弘仁



經理人：劉慶文



會計主管：黃雅政



- 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變動以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股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而須修正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現金股利配發不足 1 元之畸零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其他收入。
- 本案俟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並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另行召開董事會決議除權息基準日等相關事宜。
- 敬請 承認。

決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提請 討論。

- 說明：1.本公司為分配股票股利，擬依可分配盈餘中分派股利新臺幣 60,021,090 元，轉增資發行新股 6,002,109 股，每股面額新臺幣 10 元。
- 2.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依增資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持有股份比率分配之，每仟股無償配發 50.000007 股，配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得由股東自行在停止過戶日起五日內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拼湊整股之登記，拼湊不足一股之畸零股，依公司法第 240 條規定改發現金(至元為止)，並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承購。
- 3.本次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原股份相同。
- 4.本案俟股東常會通過並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另行召開董事會訂定除權基準日。
- 5.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變動以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在股票股利分配總金額不變之下，配股率因此發生變動而須修正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 6.本次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之相關事宜，如因法令規定或主管機關核定修正，或為因應客觀環境之營運需要須予變更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辦理。
- 7.敬請 討論。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提請 討論。

說明：1.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2 年 3 月 14 日金管證交字第 1120334642 號函辦理，暨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112 年 3 月 17 日臺證治理字第 11200041671 號函辦理，主係保障股東權益，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應經董事會特別決議之決議，及協助提供股東連線設備及必要協助等相關注意事項，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u>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除公開發</u>	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因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股東無實體會議可參加，僅能以視訊方式參與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另有規定外，應以章程載明，並經董事會決議，且視訊股東會應經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u> (以下略)	(以下略)	東會，對於股東權益限制較多，為保障股東權益，爰增訂第二項，明定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另有規定外，應以章程載明，並經董事會決議，且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應經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即特別決議)之決議行之。
第六條之一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第一、二款略。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u>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九第六項規定之情形外，應至少提供股東連線設備及必要協助，並載明股東得向公司申請之期間及其他相關應注意事項。</u>	第六條之一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第一、二款略。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	一、考量視訊股東會之召開，股東僅能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為提供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適當替代措施，並協助其使用連線設備參與股東會，爰於第三款增訂後段，明定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應至少提供前開股東參與會議之連線設備、場地及當場指派相關人員提供股東必要協助，並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股東得向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公司提出申請之期間及其他相關應注意事項。 二、另考量如發生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九第六項規定，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經經濟部公告公司於一定期間內，不經章程載明得以視訊會議方式召開股東會之特殊情形時，因須視當時情境提供相關必要配套措施，爰於第三款增訂除書，明定如發生第四十四條之九第六項規定之情形，無須適用第三款後段。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u>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九第六項規定之情形外，應至少提供股東連線設備及必要協助，並載明股東得向公司申請之期間及其他相關應注意事項。</u>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	修正理由同第六條之一。
第二十四條 本規則訂定於中華民國 97 年 06 月 25 日。 第一次修訂版：中華民國 97 年 11 月 01 日。 第二次修訂版：中華民國 101 年 06 月 29 日。	第二十四條 本規則訂定於中華民國 97 年 06 月 25 日。 第一次修訂版：中華民國 97 年 11 月 01 日。 第二次修訂版：中華民國 101 年 06 月 29 日。	新增修正日期。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次修訂版：中華民國 102 年 06 月 20 日。 第四次修訂版：中華民國 104 年 06 月 23 日。 第五次修訂版：中華民國 107 年 06 月 27 日。 第六次修訂版：中華民國 109 年 06 月 30 日。 第七次修訂版：中華民國 110 年 07 月 30 日。 第八次修訂版：中華民國 111 年 06 月 29 日。 第九次修訂版：中華民國 112 年 06 月 30 日。	第三次修訂版：中華民國 102 年 06 月 20 日。 第四次修訂版：中華民國 104 年 06 月 23 日。 第五次修訂版：中華民國 107 年 06 月 27 日。 第六次修訂版：中華民國 109 年 06 月 30 日。 第七次修訂版：中華民國 110 年 07 月 30 日。 第八次修訂版：中華民國 111 年 06 月 29 日。	

2.敬請 討論。

決 議：

選舉事項

案 由：增選兩席董事（含一席獨立董事）案，提請 選舉。（董事會提）

說 明：1.為配合公司營運發展之需要，擬於本次股東會增選兩席董事（含一席獨立董事），由現行 9 席董事提高至 11 席董事。

2.新選任董事（含獨立董事）任期期限與現任董事相同，自選任之日起至 113 年 7 月 29 日止。

3.依據本公司章程第 14 條規定，本公司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其董事候選人名單、學經歷及其他相關資料如下，業經本公司 112 年 5 月 12 日董事會審議通過，股東應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4.謹請 選舉。

序號	類別	被提名人姓名	學 歷	經 歷	所代表 法人名稱
1	董事	陳文鍾	1.國立臺灣大學臨床醫學研究所醫學博士 2.國立臺灣大學醫學系醫學士	現職： 1.醫療財團法人羅許基金會董事 2.國立台灣大學醫學院名譽教授 3.桃園敏盛醫院總院長 4.中華民國心臟學會理事長 經歷： 1.國立台灣大學醫學院內科暨急診醫學科教授 2.台大醫院心血管中心主任 3.台大醫院心臟內科主任 4.台大醫學院急診醫學科主任 5.台大醫院急診醫學部主任 6.行政院衛生福利部桃園醫院院長 7.行政院衛生福利部新竹醫院院長 8.羅東博愛醫院院長	敏盛醫控(股)公司
2	獨立董事	姚琇碧	1.密蘇里大學哥倫比亞分校企業管理學碩士 2.東海大學超 EPOST	現職： 1.永勝光學(股)公司策略投資部經理 2.寶島光學科技(股)公司董事	無

序號	類別	被提名人姓名	學 歷	經 歷	所代表 法人名稱
			3.國立中正大學財金學系	3.海昌生化科技(股)公司董事 4.裕佳昇(股)公司董事 5.上京成(股)公司監察人 6.廈門偉盟環保材料有限公司董事 經歷 1.Ginko International Co., LTD 代理發言人 2.永勝光學(股)公司董事長室主任	

選舉結果：

其他議案

案 由：解除新選任董事（含獨立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 明：1.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2.本公司新選任董事（含獨立董事）或有投資或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並擔任董事或經理人之行為，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之前提下，解除新選任董事（含獨立董事）之競業禁止，解除名單如下。

序號	職稱	姓名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1	董事	敏盛醫控(股)公司 司代表人： 陳文鍾	1.醫療財團法人羅許基金會董事
2	獨立董事	姚琇碧	1.永勝光學(股)公司策略投資部經理 2.寶島光學科技(股)公司董事 3.海昌生化科技(股)公司董事 4.裕佳昇(股)公司董事 5.上京成(股)公司監察人 6.廈門偉盟環保材料有限公司董事

決 議：

臨時動議

散會

附件一：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盛弘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本公司 111 年度合併營收 4,137,132 仟元，較前一年度增加 287,105 仟元；獲利方面，歸屬於本公司之稅後淨利 293,946 仟元，較前一年度增加 61,283 仟元，每股盈餘為 2.45 元。主要係 111 年疫情影響，PCR 業務大幅成長所致。

營運結果摘要如下：

►合併財務報表

(單位：仟元)

	111 年	110 年
營業收入	4,137,132	3,850,027
營業成本	3,148,273	3,016,071
營業毛利	988,859	833,956
營業費用	732,371	648,896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87,577	73,391
營業利益	344,065	258,45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4,127)	9,178
稅前淨利	339,938	267,629
所得稅費用	95,828	74,201
本期淨利	244,110	193,428
本期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293,946	232,663
非控制權益	(49,836)	(39,235)

►個體財務報表摘要

	111 年	110 年
本年度淨利(仟元)	293,946	232,663
每股盈餘：基本(元)	2.45	1.94
每股盈餘：稀釋(元)	2.43	1.92

(註)110 年係追溯調整之每股盈餘。

面對 112 年，隨著疫情趨緩防疫鬆綁後，健康管理之健檢業務將回歸穩定成長，本公司及子公司在桃竹苗、大台北地區健檢市場持續耕耘，並將觸角延伸至台南成立盛佑診所。於去年購入的桃園翰品酒店不動產，打造成智慧化的「敏盛智醫城」，中高樓層客房之盛雲康寓已開始試營運，較低樓層成立智醫診所於 112 年 3 月中開始試營運，涵蓋門診、健檢、醫美業務，效益將逐漸呈現，將為台灣醫療產業建立嶄新的商業模式。

董事長：楊弘仁



總經理：劉慶文



會計主管：黃雅玫



附件二：111 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本公司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案經審計委員會依法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敬請 鑒核。

此致

盛弘醫藥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二年股東常會

盛弘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

召集人：吳根在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五 月 十 二 日

附件三：111 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

會計師查核報告

盛弘醫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盛弘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盛弘集團)民國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盛弘集團民國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與民國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盛弘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盛弘集團民國一一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及相關揭露資訊，請分別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五)、附註六(二十九)及附註七(三)。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盛弘集團之營業收入為財務報告使用者及主管機關所關切之事項，且主要銷售客戶為其醫療體系等關係人，該等關係人之營業收入對合併財務報告影響係屬重大，因此收入認為本會計師執行盛弘集團合併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針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藉由瞭解盛弘集團之銷貨相關內部控制程序，據以設計因應該風險之相關內部控制查核程序，以確認並評估盛弘集團與關係人進行銷貨交易時之相關內部控制作業是否有效。
- 向管理階層取得銷貨收入明細，確認其明細完整性後，自其中對關係人之主要銷貨收入明細中選取適當樣本，檢視相關憑證、確認銷貨出貨及款項收回之情形，以確認是否於滿足相關履約義務時方認列收入及收入認列之真實性。
- 檢視期後銷貨收入是否有重大折讓或退回情形，評估銷貨收入之真實性。
- 向關係人執行發函詢證，並確認是否與帳載金額相符或作適當調節。

其他事項

列入盛弘集團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中，有關部分子公司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財務報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公司財務報告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該等子公司民國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總額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6.01%及 6.34%，民國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營業收入淨額分別佔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 1.50%及 1.59%；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部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0.26%，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對部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失之份額占合併稅前淨損之(0.22)%。

盛弘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盛弘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盛弘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盛弘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盛弘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盛弘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盛弘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盛弘集團民國一一一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寇惠植



郭次頤



證券主管機關：台財證六字第 0930106739 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40003949 號
民國 一 一 二 年 三 月 二 十 四 日

	111.12.31		110.12.31	
資產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1,335,182	21	1,557,173	2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10,341	-	10,279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九))	5,001	-	5,220	-
應收票據(附註六(四)及(二十九))	13,123	-	16,012	-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四)及(二十九))	179,973	2	219,975	4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四)、(六)、(二十九)及(七))	1,042,711	14	856,366	14
其他應收款淨額(附註六(五))	55,603	1	128,671	2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六(五)及(七))	26,445	-	20,073	-
本期所得稅資產	50	-	532	-
存貨(附註六(七))	272,537	4	290,640	5
預付款項(附註七)	48,512	1	43,889	1
其他流動資產	3,000	-	6,421	-
流動資產合計	3,192,478	43	3,155,251	51
非流動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82,086	1	82,799	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三))	680,880	9	545,424	10
(三)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八)	40,590	1	41,126	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十))	69,965	1	26,445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十二)及(八))	1,694,731	23	562,605	9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十三))	461,074	6	523,749	9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六(十四)及(八))	346,792	5	365,838	6
無形資產(附註六(十五))	342,674	5	337,741	6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二十五))	10,975	-	14,001	-
長期應收款淨額(附註六(六)、(二十九)及(七))	11,879	-	19,643	-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十六)及(七))	443,632	6	439,166	7
非流動資產合計	4,185,278	57	2,957,557	49
負債及權益總計				
負債總計	\$ 7,327,256	100	6,112,898	100

(請詳閱後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湯弘仁



經理人：劉慶文



會計主管：黃雅政

盛弘醫療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一年及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年度		110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二十九)及七)	\$ 4,137,132	100	3,850,027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七)、(十二)、(十三)、(二十四)及七)	(3,153,221)	(76)	(3,016,071)	(78)
營業毛利	983,911	24	833,956	22
營業費用(附註六(四)、(十二)、(十三)、(十五)、(二十一)、(二十四)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229,331)	(6)	(123,920)	(3)
6200 管理費用	(488,669)	(12)	(540,493)	(1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6,395)	-	-	-
6235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2,025	-	15,517	-
營業費用合計	(732,370)	(18)	(648,896)	(17)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附註六(三十一))	87,575	2	73,391	2
營業淨利	339,116	8	258,451	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十)、(二十一)、(三十二)及七)：				
7100 利息收入	3,134	-	1,273	-
7010 其他收入	76,072	2	21,760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39,826)	(1)	6,501	-
7050 財務成本	(38,158)	(1)	(20,134)	(1)
77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失之份額	(400)	-	(222)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822	-	9,178	-
7900 稅前淨利	339,938	8	267,629	7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六(二十五))	(95,828)	(2)	(74,201)	(2)
本期淨利	244,110	6	193,428	5
8300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六(二十五)及(二十六))：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2,830	-	2,754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22,604	-	7,577	-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6)	-	(30)	-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6,153	-	462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9,275	-	9,839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121	-	(734)	-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387	-	(136)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734	-	(598)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21,009	-	9,241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65,119	6	202,669	5
本期淨利歸屬於(附註六(十一)及(十五))：				
8610 母公司業主	\$ 293,946	7	232,663	6
8620 非控制權益	(49,836)	(1)	(39,235)	(1)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附註六(十一)及(十五))：	\$ 244,110	6	193,428	5
8710 母公司業主	\$ 331,172	8	242,077	6
8720 非控制權益	(66,053)	(2)	(39,408)	(1)
每股盈餘(元)(附註六(二十八))	\$ 265,119	6	202,669	5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2.45		1.94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2.43		1.92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楊弘仁



經理人：劉慶文



會計主管：黃雅政



盛弘醫療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損益變動表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 股	資本 公積	法定公 積	特別公 積	未分配 盈餘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 權益總計	非控制 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預收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公 積	特別公 積	未分配 盈餘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 權益總計	權益總額
\$ 1,086,969	1,667	1,224,665	139,516	38,865	460,018	(2,763)	(30,706)	2,918,231	3,579,010
-	-	-	-	-	232,663	-	-	232,663	193,428
-	-	-	-	-	2,133	(410)	7,691	9,414	(173)
-	-	-	-	-	234,796	(410)	7,691	242,077	(39,408)
-	-	-	-	-	-	-	-	-	-
-	-	-	24,108	-	(24,108)	-	-	-	-
-	-	-	-	-	(54,441)	-	-	(54,441)	-
54,441	-	-	-	-	(54,441)	-	-	-	-
-	-	-	-	(5,396)	5,396	-	-	-	-
1,849	(1,667)	417	-	-	-	-	599	-	599
-	-	(11,851)	-	-	-	-	(11,851)	11,401	(450)
-	-	54,187	-	-	(53)	-	53	54,187	54,187
-	-	-	-	-	-	-	-	3,268	3,268
-	-	-	-	-	-	-	-	98,452	98,452
1,143,259	-	1,267,418	163,624	33,469	567,167	(3,173)	(22,962)	3,148,802	734,492
-	-	-	-	-	293,946	-	-	293,946	(49,836)
-	-	-	-	-	1,817	1,084	34,325	37,226	(16,217)
-	-	-	-	-	295,763	1,084	34,325	331,172	(66,053)
-	-	-	-	-	-	-	-	-	-
-	-	-	23,474	-	(23,474)	-	-	-	-
-	-	-	-	-	(57,163)	-	-	(57,163)	(59,324)
57,163	-	-	-	-	(57,163)	-	-	-	-
-	-	-	-	(7,333)	7,333	-	-	-	-
-	-	1,664	-	-	-	-	-	1,664	1,664
-	-	(4,574)	-	-	2,209	-	(2,848)	(5,213)	(705)
-	-	-	-	-	-	-	-	6,950	6,950
-	-	-	-	-	-	-	-	2,000	2,000
-	-	-	-	-	-	-	-	-	(3)
\$ 1,200,422	-	1,264,508	187,098	26,136	734,669	(2,089)	8,515	3,419,259	679,736
-	-	-	-	-	-	-	-	-	4,098,995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劉慶文

會計主管：黃雅政

董事長：楊弘仁



盛弘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一年及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339,938	267,629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282,501	283,355
攤銷費用	24,648	21,17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2,025)	(15,51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利益	(2,897)	(38,590)
利息費用	38,158	20,134
利息收入	(3,134)	(1,273)
股利收入	(2,922)	(3,823)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3,268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份額損失之份額	400	222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9,134)	(3,51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數	-	3
處分無形資產利益	-	(190)
處分子公司之投資利益	(66)	-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51,466	25,650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1,032)	4,658
租賃修改利益	603	(484)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376,566	295,06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含關係人)	2,889	22,833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144,986)	19,553
應收租賃款(含關係人)	8,402	(66,134)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3,380	(2,601)
存貨	18,842	40,620
預付款項	(4,623)	(3,524)
其他流動資產	3,422	(6,235)
應付票據(含關係人)	1,168	12,012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150,847	(88,818)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32,861	(2,480)
合約負債	(1,755)	(4,300)
其他流動負債	(6,310)	5,805
淨確定福利負債	(147)	5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63,990	(73,216)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楊弘仁



經理人：劉慶文



會計主管：黃雅政



盛弘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一年及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年度	110年度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 780,494	489,480
收取之利息	3,134	1,273
支付之利息	(36,848)	(19,730)
支付之所得稅	(104,312)	(110,921)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642,468	360,102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40,707)	(99,806)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2,562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16,250	15,0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548	70,057
取得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73,900)	(10,00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755	(37,842)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	17,5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265,977)	(137,51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0,565	3,570
存出保證金增加	(2,429)	(115,845)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8,834)	7,835
取得無形資產	(18,071)	(14,746)
處分無形資產	-	1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0,259)	(22,928)
收取之股利	2,922	3,82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373,575)	(320,70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30,520	(67,634)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	19,988
償還公司債	-	(99,990)
舉借長期借款	1,194,000	15,844
償還長期借款	(352,151)	(19,599)
存入保證金增加	9,096	1,536
租賃本金償還	(124,809)	(111,299)
發放現金股利	(59,324)	(102,801)
非控制權益變動	8,950	200,549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706,282	(163,406)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834	(5,36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21,991)	(129,37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557,173	1,686,55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535,182	1,557,173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楊弘仁



經理人：劉慶文



會計主管：黃雅政



會計師查核報告

盛弘醫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盛弘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年及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年及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盛弘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年及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與民國一一年及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盛弘醫藥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盛弘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及相關揭露資訊，請分別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五)、附註六(二十五)及附註七(三)。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盛弘醫藥股份有限公司之營業收入為財務報告使用者及主管機關所關切之事項，且主要銷售客戶為其醫療體系等關係人，該等關係人之營業收入對個體財務報告影響係屬重大，因此收入認列為本會計師執行盛弘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針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藉由瞭解盛弘醫藥股份有限公司之銷貨相關內部控制程序，據以設計因應該風險之相關內部控制查核程序，以確認並評估盛弘醫藥股份有限公司與關係人進行銷貨交易時之相關內部控制作業是否有效。
- 向管理階層取得銷貨收入明細，確認其明細完整性後，自其中對關係人之主要銷貨收入明細中選取適當樣本，檢視相關憑證、確認銷貨出貨及款項收回之情形，以確認是否於滿足相關履約義務時方認列收入及收入認列之真實性。
- 檢視期後銷貨收入是否有重大折讓或退回情形，俾評估銷貨收入之真實性。
- 向關係人執行發函詢證，並確認是否與帳載金額相符或作適當調節。

其他事項

列入盛弘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中，部分採權益法之投資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被投資公司財務報告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該等被投資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分別佔資產總額之2.79%及2.91%，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對該等被投資公司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份額分別占稅前淨利之(14.22)%及(2.79)%。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盛弘醫藥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盛弘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盛弘醫藥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盛弘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盛弘醫藥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盛弘醫藥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盛弘醫藥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盛弘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寇惠桓

郭次頤



證券主管機關：台財證六字第 0930106739 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40003949 號
民國 一 一 二 年 三 月 二 十 四 日



盛弘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告

民國一一年及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769,708	14	643,593	15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10,341	-	10,279	-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六(四)及(二十五))	884	-	884	-
1161 應收票據—關係人(附註六(四)、(二十五)及七)	28,751	1	38,498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四)及(二十五))	42,711	1	47,169	1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四)、(二十五)及七)	983,425	16	814,862	19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五))	-	-	102,137	2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六(五)及七)	589	-	240	-
130X 存貨(附註六(七))	41,321	1	48,947	1
1410 預付款項(附註七)	8,270	-	964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488	-	2	-
流動資產合計	1,887,488	33	1,707,575	39

董事長：楊弘仁

經理人：劉慶文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黃雅政



	111.12.31			110.12.3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五)及八)	\$ -	-	-	-	30,000	1
應付票據	3,400	-	3,502	-	3,502	-
應付帳款	613,945	11	456,861	10	613,945	11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3,862	-	3,141	-	3,862	-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二十))	185,228	4	119,044	3	185,228	4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附註七)	966	-	508	-	966	-
本期所得稅負債	50,838	1	55,772	1	50,838	1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八))	46,211	1	43,521	1	46,211	1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十六)及八)	10,769	-	10,769	-	10,769	-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六(二十五))	8,744	-	6,730	-	8,744	-
流動負債合計						
	923,963	17	729,848	16	923,963	17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六)及八)	955,127	17	89,744	2	955,127	17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二十二))	3,962	-	-	-	3,962	-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八))	334,540	6	371,372	9	334,540	6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二十一))	7,972	-	9,137	-	7,972	-
存入保證金(附註七)	12,411	-	3,586	-	12,411	-
非流動負債合計						
	1,314,012	23	473,609	11	1,314,012	23
負債總計						
	2,237,975	40	1,203,457	27	2,237,975	40
權益總計(附註六、八、(九)、(十七)、(二十二)及(二十三))：						
普通股股本	1,200,422	21	1,143,259	27	1,200,422	21
資本公積	1,264,508	22	1,267,418	29	1,264,508	22
法定盈餘公積	187,098	3	163,624	4	187,098	3
特別盈餘公積	26,136	1	33,469	1	26,136	1
未分配盈餘	734,669	13	567,167	13	734,669	13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089)	-	(3,173)	-	(2,089)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8,515	-	(22,962)	(1)	8,515	-
權益總計						
	3,419,259	60	3,148,802	73	3,419,259	6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5,657,234	100	4,352,259	100	\$ 5,657,234	100

盛弘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一年度及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年度		110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二十五)及七)	\$ 2,498,480	100	2,239,602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七)、(十)、(十一)、(十二)、(十三)、(十八)、(二十一)、(二十六)及七)	(1,874,303)	(75)	(1,766,374)	(79)
營業毛利	624,177	25	473,228	21
營業費用(附註六(四)、(十)、(十一)、(十二)、(十三)、(十八)、(二十一)、(二十七)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15,844)	-	(17,074)	(1)
6200 管理費用	(199,347)	(8)	(133,448)	(6)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977	-	780	-
營業費用合計	(214,214)	(8)	(149,742)	(7)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附註六(二十七)及七)	36,940	1	28,866	1
其他收益及費損合計	36,940	1	28,866	1
營業淨利	446,903	18	352,352	1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二)、(八)、(十八)、(二十八)及七)：				
7100 利息收入	1,539	-	395	-
7010 其他收入	10,449	-	5,342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826	-	5,247	-
7050 財務成本	(24,874)	(1)	(8,608)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57,179)	(2)	(53,004)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67,239)	(3)	(50,628)	(2)
7900 稅前淨利	379,664	15	301,724	13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六(二十二))	(85,718)	(3)	(69,061)	(3)
本期淨利	293,946	12	232,663	10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六(二十一)、(二十二)及(二十三))：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380	-	2,525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52,217	1	12,957	1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11,592)	-	(5,242)	-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5,863	-	416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36,142	1	9,824	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31	-	(246)	-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739	-	(213)	-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86	-	(49)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084	-	(410)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37,226	1	9,414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31,172	13	242,077	11
每股盈餘(元)(附註六(二十四))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2.45		1.94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2.43		1.92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楊弘仁



經理人：劉慶文



會計主管：黃雅政



民國一〇一一年及一〇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 股 本	預收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 餘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 額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權益總額
\$ 1,086,969	1,667	1,224,665	139,516	38,865	460,018	(2,763)	(30,706)	2,918,231
-	-	-	-	-	232,663	-	-	232,663
-	-	-	-	-	2,133	(410)	7,691	9,414
-	-	-	-	-	234,796	(410)	7,691	242,077
-	-	-	-	-	-	-	-	-
-	-	-	24,108	-	(24,108)	-	-	-
-	-	-	-	-	(54,441)	-	-	(54,441)
54,441	-	-	-	-	(54,441)	-	-	-
-	-	-	-	(5,396)	5,396	-	-	-
1,849	(1,667)	417	-	-	-	-	-	599
-	-	(11,851)	-	-	-	-	-	(11,851)
-	-	54,187	-	-	(53)	-	53	54,187
1,143,259	-	1,267,418	163,624	33,469	567,167	(3,173)	(22,962)	3,148,802
-	-	-	-	-	293,946	-	-	293,946
-	-	-	-	-	1,817	1,084	34,325	37,226
-	-	-	-	-	295,763	1,084	34,325	331,172
-	-	-	-	-	-	-	-	-
-	-	-	23,474	-	(23,474)	-	-	-
-	-	-	-	-	(57,163)	-	-	(57,163)
57,163	-	-	-	-	(57,163)	-	-	-
-	-	-	-	(7,333)	7,333	-	-	-
-	-	1,664	-	-	-	-	-	1,664
-	-	(4,574)	-	-	2,209	-	(2,848)	(5,213)
-	-	-	-	-	(3)	-	-	(3)
\$ 1,200,422	-	1,264,508	187,098	26,136	734,669	(2,089)	8,515	3,419,259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楊弘仁



會計主管：黃雅政

經理人：劉慶文

盛弘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一年及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379,664	301,724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37,123	135,826
攤銷費用	7,484	7,981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977)	(78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2,897)	(5,249)
利息費用	24,874	8,608
利息收入	(1,539)	(395)
股利收入	(2,922)	(2,248)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份額損失之份額	57,179	53,004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332)	(6,145)
租賃修改利益	-	(96)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217,993	190,50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含關係人)	9,747	(662)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166,000)	(68,321)
應收租賃款(含關係人)	10,489	(978)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349)	365
存貨	8,338	11,595
預付款項(含關係人)	(7,306)	1,012
其他流動資產	(1,486)	24
應付票據	(102)	(1,768)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157,805	(80,465)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18,974	21,383
其他流動負債	2,014	496
淨確定福利負債	211	43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32,335	(116,882)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629,992	375,348
收取之利息	1,539	395
支付之利息	(23,624)	(8,196)
支付之所得稅	(90,810)	(31,38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17,097	336,161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楊弘仁



經理人：劉慶文



會計主管：黃雅政



盛弘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一年及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年度	110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44,126)	(27,01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16,250	15,00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30,0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548	17,204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1,45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000	-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	17,5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214,159)	(68,14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0,801	-
存出保證金增加	-	(86,697)
取得無形資產	(1,884)	(1,452)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4,674)	(343)
存出保證金減少	5,571	-
收取之股利	4,085	78,62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132,588)	(86,78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30,000)	(50,000)
償還公司債	-	(99,990)
舉借長期借款	1,194,000	-
償還長期借款	(328,617)	(10,769)
存入保證金增加	9,055	1,635
租賃本金償還	(45,669)	(32,888)
發放現金股利	(57,163)	(54,441)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741,606	(246,45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26,115	2,92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43,593	640,66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769,708	643,593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楊弘仁



經理人：劉慶文



會計主管：黃雅政



肆、附錄

附錄一：「公司章程」全文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定名為「盛弘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01.F108021 西藥批發業。
- 02.F108011 中藥批發業。
- 03.F208050 乙類成藥零售業。
- 04.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 05.F108040 化粧品批發業。
- 06.F208040 化粧品零售業。
- 07.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 08.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09.I103060 管理顧問業。
- 10.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11.IC01010 藥品檢驗業。
- 12.IZ12010 人力派遣業。
- 13.JE01010 租賃業。
- 14.JZ99050 仲介服務業。
- 15.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16.F102170 食品什貨批發業。
- 17.F203010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 18.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第 三 條：本公司轉投資他公司而為有限責任股東時，所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規定之限制。

第 四 條：本公司得就業務之需要對外為保證，並需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辦法」經董事會同意後行之。

第 五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桃園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二章 股 份

第 六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壹拾伍億元整，分為壹億伍仟萬股，每股金額新臺幣壹拾元整，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臺幣壹億伍仟萬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共計壹仟伍佰萬股，每股面額新臺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本公司發行認股價格低於發行日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收盤價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之股東會，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始得發行。

本公司如擬將買回本公司之股份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應於轉讓前提經最近一次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

第 七 條：本公司股份得免印製股票。倘本公司印製股票時，應均為記名股票，並依中華民國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發行之。

第 八 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三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十五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上項期間，自開會日或基準日起算。

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辦理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不得為之。本公司要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提股東會決議。

第 九 條：本公司股東辦理股票轉讓、設定權利質押、掛失、繼承、贈與、印鑑掛失或變更、地址變更等股務事項，依公司法及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 十 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前項股東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均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股東會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舉行。採行視訊股東會應符合之條件、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等相關規定，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 十一 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或以電子投票方式行使持有股票之投票表決權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其代理出席之規範依照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辦理。

第 十二 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及本章程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

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三條：本公司股東除有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七條第三款、第一百七十九條及相關法令規定之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四章 董 事 及 審 計 委 員 會

第十四條：本公司設董事九～十一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該方法有修正之必要時，除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等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股東會召集事由中列舉該方法之修正對照表。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並由其中一人擔任召集人，且至少一人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審計委員會之職責、組織規程、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本公司得經董事會決議為本公司董事購買責任保險。

第十五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董事會必要時得增設副董事長一名，由董事依前項方法互選。

第十七條：全體董事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

全體董事之車馬費由董事會議定之。

第十八條：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E-mail）等方式為之。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十九條：本公司得設置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總經理應依照股東會或董事會議決，處理公司業務，並得在公司章程或契約規定授權範圍內，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之權。

第六章 決 算

第二十條：本公司應於每屆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

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六至百分之十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監酬勞。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股東股息紅利政策，係考量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獲利情形、資本結構及未來營運需求後，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當年度分派之股東股息紅利中，現金股利發放之比例以不低於當年度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二十為原則，其餘以股票股利方式發放之。惟實際發放比例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營運狀況調整之。

第七章 附 則

第二十三條：本章程未定事項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十四條：本章程訂定於中華民國 92 年 09 月 10 日。

第 一 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94 年 04 月 27 日。

第 二 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94 年 10 月 24 日。

第 三 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94 年 12 月 30 日。

第 四 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96 年 01 月 19 日。

第 五 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96 年 10 月 31 日。

第 六 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97 年 01 月 15 日。

第 七 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97 年 04 月 14 日。
第 八 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97 年 11 月 01 日。
第 九 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98 年 06 月 24 日。
第 十 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98 年 11 月 18 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99 年 06 月 23 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99 年 10 月 29 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0 年 06 月 27 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1 年 06 月 29 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2 年 06 月 20 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5 年 06 月 24 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6 年 06 月 28 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05 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7 年 06 月 27 日。
第二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10 年 07 月 30 日。
第二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11 年 06 月 29 日。

附錄二：「股東會議事規則」全文

第一條、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本公司股東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但本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其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

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

一、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二、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獨立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之相關規定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

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

第六條、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第六條之一、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

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一）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

（二）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三）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四）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

第七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宜對視訊會議平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

第九條、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

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六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十一條、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

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行使方式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六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

第十四條、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董事選舉辦法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獨立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獨立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時，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

第十六條、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

第二十條、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

第二十一條、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第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

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

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監察人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二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

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七第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

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

第二十三條、本規則應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並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二十四條、本規則訂定於中華民國97年06月25日。

第一次修訂版：中華民國97年11月01日。

第二次修訂版：中華民國101年06月29日。

第三次修訂版：中華民國102年06月20日。

第四次修訂版：中華民國104年06月23日。

第五次修訂版：中華民國107年06月27日。

第六次修訂版：中華民國109年06月30日。

第七次修訂版：中華民國110年07月30日。

第八次修訂版：中華民國111年06月29日。

附錄三：「董事選舉辦法」全文

第一條、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選舉，依本辦法辦理之。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選舉於股東會行之。

第三條、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分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二、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一、營運判斷能力。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三、經營管理能力。

四、危機處理能力。

五、產業知識。

六、國際市場觀。

七、領導能力。

八、決策能力。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等親以內之親屬關係。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

第四條、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第五條、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選舉，均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為審查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並應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董事（含獨立董事）。

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10條第1項各款不宜上櫃規定之具體認定標準」第8款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六條、本公司股東會選任董事（含獨立董事）時，採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有與應選出董事（含獨立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第七條、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依本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分別當選為董事（含獨立董事），同時當選為董事（含獨立董事）之股東，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含獨立董事），其缺額由原選多數之被選人遞充，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八條、選舉票由董事會製發，按出席證號碼編號，並加蓋其表決權數。

第九條、選舉開始時由主席指定監票員、開票員、記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任務。

第十條、投票匣由董事會製備之，並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十一條、選票人在選票「被選人」欄須填明被選人名，並得加註股東戶號，但加註之股東戶號錯誤者，仍以被選人之姓名為準。

第十二條、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1. 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
2. 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3.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者。
4. 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5. 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夾寫其他文字者。
6. 所填被選人姓名與其他股東姓名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可資識別者。

第十三條、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佈，包含董事（含獨立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四條、投票當選董事（含獨立董事），由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五條、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第十六條、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100 年 06 月 27 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104 年 06 月 23 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 107 年 06 月 27 日。

附錄四：董事持股情形

(一) 截至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112.5.2）股東名簿記載之全體董事持股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截至停止過戶日	
		股數	持股比率
董事長	敏盛醫控(股)公司 代表人：楊弘仁	34,822,800	29.01%
董事	敏盛醫控(股)公司 代表人：許盛信		
董事	敏盛醫控(股)公司 代表人：劉慶文		
董事	敏盛醫控(股)公司 代表人：孫智麗		
董事	榮揚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長榮	127,551	0.11%
董事	楊陳彩碧	1,349,306	1.12%
獨立董事	吳根在	0	0.00%
獨立董事	李書行	0	0.00%
獨立董事	陳厚銘	0	0.00%
全體董事合計		36,299,657	30.24%

(二) 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 1,200,421,610 元，已發行股數為 120,042,161 股，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規定，全體董事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為 8,000,000 股。

(三)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之適用。

112

股東常會議事手冊

Missioncare | 敏盛醫療

TAIPEI

台北

- 哈佛健診 x2
- 躍獅藥局 x43
- 醫電數位轉型

HSINCHU

新竹

- 竹科員工診所
- 躍獅藥局 x4

MIAOLI

苗栗

- 為恭健診
- 躍獅藥局 x1

TAICHUNG

台中

- 盛雲藥品
- 躍獅藥局 x7

TAINAN

台南

- 躍獅藥局 x2
- 盛佑診所
- 哈佛健診

TAOYUAN

桃園

- 敏盛醫院 x3
- 躍獅藥局 x12
- 哈佛健診
- 敏成健康科技
- 智醫診所
- 盛雲康寓
- 艾薇美抗衰老中心

CHANGHUA

彰化

- 躍獅藥局 x2

CHIAYI

嘉義

- 躍獅藥局 x1

KAOHSIUNG

高雄

- 躍獅藥局 x2

KEELUNG

基隆

- 躍獅藥局 x1

NEW TAIPEI

新北

- 躍獅藥局 x24
- 永耕健診
- 盛雲電商
- 方鼎資訊

NANTOU

南投

- 躍獅藥局 x1

TAITUNG

台東

- 躍獅藥局 x1

13 縣市 | 120 POCs

敏盛醫療體系

H 哈佛健診

敏盛醫院

敏盛醫院

盛雲康寓

ShareHope

敏盛電商

敏盛資訊

敏盛醫院

敏盛醫院

敏盛醫院

敏盛醫院

敏盛醫院

敏盛醫院

敏盛醫院

敏盛醫療體系

